

# 國立中央大學

##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95.10.31所務會議通過  
95.12.27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5.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12.1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8.12.21院務會議通過  
100.3.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3.8院務會議通過  
100.3.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05.19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5.25時院務會議通過  
104.06.24 教務會議核備  
104.10.27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11.05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1.13教務會議核備  
111.04.12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04.12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06.15教務會議核備  
113.09.10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09.16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10.09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及「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修習學分

- 一、95學年度入學研究生之畢業學分為24學分，96至103學年度入學學生之畢業學分為36學分，104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研究生之畢業學分為33學分。
- 二、學生畢業學應符合本所「修業規定」所載之必選修課程及其學分數，修足畢業學分並通過實習、碩士論文後，始能畢業。
- 三、學生前三學期每學期修課不得低於6學分，不得高於12學分。所外選修課程以不超過6學分為原則。
- 四、98學年至109學年入學者須通過本校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測驗鑑定考試，或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須通過本所規定之英文測驗。
- 五、110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須通過本所規定之英文測驗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

- 一、學生最快得於第三學期開學後，依其研究領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並向所辦公室提交論文指導同意書。
- 二、論文應以本所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(含主聘及佔缺之合聘教師)指導為原則，如有例外需求，應由前述教師共同指導，且經所長同意之。
- 三、學生如須更換指導教授，應先以書面知會原指導教授及所辦公室，並經新任指導

教授同意，向所辦公室重新提交論文指導同意書。

四、學生論文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依本所「精進學位論品質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四條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

學生應將學位論文計畫送請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，向所辦公室繳交學位論文計畫核可證明書。

#### 第五條 學位論文口試

- 一、學生須先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並修習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，申請核可後提交審查委員會，以公開口試方式進行審查。學位考試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辦理。
- 二、學位論文口試應於學期中舉行，口試之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但有特殊狀況者，須經所長同意延期之，並須於校曆規定期限前完成。
- 三、學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，最遲應於口試前十天將論文送交口試委員及公開於本所陳列。

#### 第六條 離所手續

修足畢業學分、通過實習規定及通過學位考試，除依校方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外，畢業生須繳交經指導教授簽署之離校同意書、碩士論文一本、論文定稿比對報告全文電子檔，歸還借閱之書刊、論文，始完成本所之畢業離校程序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